

股票简称：新乡化纤

股票代码：000949

公告编号：2013—012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13年4月1日下午1:30点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13年4月1日下午1:30点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- 公司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-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- 审议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、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 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向集团公司拆借资金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4月1日